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湘乡市中小学生物仪器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潭乡财采计【2024】 81 号

采购代理编号: WCZXC2024-HW(XX)-051

采 购 人:湘乡市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附表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25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第一章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湘乡市教育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的 2024 年湘乡市中小学生物仪器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湘乡市中小学生物仪器采购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潭乡财采计【2024】 81 号
- 3、委托代理编号: WCZXC2024-HW(XX)-051
- 4、采购项目预算: 121.2万元
 - 口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 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_2_%;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整包	2024年湘乡市中小 学生物仪器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1.2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 1、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网上确认。
- 2、☑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u>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http://ggzy.xiangtan.gov.c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 3、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2024年_10__月_17__日_17__时_00_分(北京时间)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湖南数字认证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湖南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此网址:

http://ggzy.xiangtan.gov.cn/2451/2464/2466/content 181889.html

- 4、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http://ggzy.xiangtan.gov.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相关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确认。
- 5、投标人应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http://ggzy.xiangt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充通知(如有)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需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逾期 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 0731-52818268。
- 7、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评标,系统将会对各投标供应商上传招标文件所用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测 分析,在资格审查环节,如出现系统显示多家投标供应商上传机器码一致的,将被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

通过。

8、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u>60</u>分钟内。响应文件解密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所有参与开标的供应商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加密锁到达开标现场,在解密时间开始后,按顺序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2024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方法见(http://ggzy.xiangtan.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绝接收。
 - 3、开标时间: _2024_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 <u>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u>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上进行同步公示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 谭晓连、肖江辉
- 2、电话: 0731-56712299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 湘乡市教育发展中心
- (2) 地 址: 湘乡市东山办事处
- (3) 联系人: _ <u>彭宗华</u>_____
- (4) 邮 编: 411400
- (5) 电 话: 0731-52181688
- (6) 电子邮箱: 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 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 湘乡市起凤路湘房世纪城三期4栋三楼
- (3) 联系人: _ 谭晓连、肖江辉_
- (4) 邮 编: _411400__
- (5) 电 话: _0731-56712299_
- (6) 电子邮箱: __/_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 __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
- (3) 电 话: <u>0731-52818268</u>
- (4) 电子邮箱: _/__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2024 年湘乡市中小学生物仪器采购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 电话	联系人姓名: 谭晓连、肖江辉 电话: 0731-56712299		
第 2. 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 联系人	采购人:湘乡市教育发展中心 地址:湘乡市东山办事处 联系人:彭宗华 联系电话:0731-52181688		
第 2. 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	名 称: 湖南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湘乡市起凤路湘房世纪城三期 4 栋三楼 联系人: 谭晓连、肖江辉 电 话: 0731-56712299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 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 2 款	联合体形式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以招标公告为准
第 5. 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 疑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 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影 响项目报价等的相关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情况 而导致出现的问题,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u> </u>	
第 7. 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 致无效投标,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指定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iangtan.gov.cn/)
三、投标文件	<u>.</u>	
第 13.2 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21.2 万元 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材料费、运输费、采保费、加工费、安装费、税费、管理费、保险费、人工、财务等所有费用。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 资料	基本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2。 (2)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3。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或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第 14.1(4) 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 资格审查资料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请于投标文件中注明。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符合系统要求的电子文件上传。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 件至代理公司。	
		四、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 点	以招标公告为准	
第 20.2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 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 起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 标无效,开标继续进行。 (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 35 条处理)	
第 28. 2 款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之后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问题将不再答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以不署名形式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http://ggzy.xiangtan.gov.cn/)系统内提
		问。
五、开标、资	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以招标公告为准
第 24. 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
六、中标信息	!公布 ·	T
第 28. 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合同签订		
第 30.1 款	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九、其他规定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照【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此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预算金额中。
	专家评审费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文件湘财购(2017)9号,评审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此项目评审劳务报酬已包含在预算金额中。
第 36 款 其他规定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区、实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 网上打印件。 二、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暂缓办理法定 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供应商可将"印章签字表"盖章后扫描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中最后一页及商务技术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最后一页,电子投标文件中"印章签字表"与除企业公章以外的电子签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详见下页印章签字表)
	答疑截止时间及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此之后收 到的问题将不再答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以不署名形式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 易 中心 网 http://ggzy.xiangtan.gov.cn/电 子交易平台中提问。

印章签字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申明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 代表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签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人签章申明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 代表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签章(或签名):
企业声明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签章或签字,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表格仅适用于我公司参与的项目。单位公章:

第二节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同内容有不一致处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工作量比例;
-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实施方案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人应在单价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单价报价。
 -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 款的有关要求。
 -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为满足服务所提供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6.3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 意延 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 标在原投 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 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目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 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 体,且分包承担 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软件。

-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

-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 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与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响应文件解密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所有参与开标的供应商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加密锁**到达开标现场,在解密时间开始后,按顺序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串通投标行为

- 2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 24.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24.2.1 宣布开标;
- 24.2.2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4.2.3 设置解密时间:
- 24.2.4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继续进行。
- 24.2.5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 24.2.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 24.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 24.3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 24.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

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 30.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 3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0.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2)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 批准,《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第四批)》(湘财购〔2022〕11号)和《湖南省两型产品 政府采购目录 (第十一批)》(湘财购〔2021〕18号)同步予以废止。

33.2强制采购:

- (1)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2)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 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如 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予以认 可),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价格评审优惠: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 额 30% 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 一项 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33.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 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如果有)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 34.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 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

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

- 36.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36.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文件湘财购〔2017〕9号,评审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由采购人支付。
- 37.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 1.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 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 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査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2	开标一览表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审查结果为不 合格。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 函,并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书
6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原件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基本户开 户证明。	投标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 户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9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结论		

备注: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3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 4 款	非单一产品(服务)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生物显微镜
第 4. 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排列。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财库〔2019〕9
		节能或环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执行。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给予
	优先采购		价格及技术评标总分值 5%的加分; (以中国
			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
			告为准)
			3. 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及技术评标总分
			值 5%的加分;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
*** = 0 (0) TE			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第 5.3(2) 项		境标志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
		产品	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
			4、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
			享受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
			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
			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对两者均填
			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
			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所投 产品已为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享受环境标志
			产品政策加分。
			5、 投标人选用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时,应按要
			求本文件第七章中的格式填写并提供证明材
			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第 5.3 (3) 项	支持乡村振兴政策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 人的方式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第 6. 2 款			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
			】 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 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 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 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 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 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 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 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

- 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 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 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第二节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湘发改价服〔2016〕646号文件为标准,并 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 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相同品牌, 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 5.3 政府采购政策:
-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评标结果汇总

- 7.1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汇总评标结果。
-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过程及结果。

8. 评标报告复核

-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 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 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其他条款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2 评标因素: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 (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 2.3 按本章本节第2.1 款、第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3(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A 优先采购加分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	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2 分)	报价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2注: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分
	技术响应情 况	投标文件所投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0 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配置不清,有缺漏项或有负偏离的,每处扣 1 分,扣 完为止。	10 分
	产品质量	提供所投产品"生物显微镜",符合 GB/T 2985-2008《生物显微镜》标准。(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企业公章) 检测报告内容满足招标参数的计9分,缺漏项或不满足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9分
	产品性能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证明与投标文件需求表中相适用产品合格依据的检验报告数量最多的计 15 分,其余比最多数量的每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产品检验报告以查验2018 年以来的原件为准,否则不计分)	15 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 案	从方案的①整体方案②安装进度安排③人员配备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⑥培训计划方案⑦配送计划,进行详尽程度、合 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横向对比,综合评分,每一项分别按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计 2 分,合理可行的计 1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0.5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14 分。	14分
(58分)	投标样品	样品:按要求提供10个。 1、编号30199004008 生物显微镜1600×1台, 2、编号30199004401 双目立体显微镜x1台, 3、编号30601000106量筒100mlx1个, 4、编号30601000306容量瓶500mlx1个, 5、编号30604000503广口瓶125mL1个, 6、编号30604000604-1细口瓶250mL1个, 7、编号30604001101滴瓶30mL1个, 8、编号30603000101酒精灯1个, 9、编号30605003301陶土网1个, 10、编号30199005102放大镜1个, 每项样品分别按优秀的计1分,良好的计0.5分,一般的计0.1分,不提供不得分,总计1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须在2024年10月30日上午9:00前送到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未在规定时间送达视同为无样品,	10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此项不计分) 根据售后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验收标准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服务规范等最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

分)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2 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的每处扣 1 分,扣 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说明:以上所有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未提供则不计分。(投标人须将原件资料单独装入文件袋中提交,且封面列出详细清单,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说明:

- 1、以上表格中所提到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等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
- 3、每次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单项评分为无效分,评委须作出解释,并重新打分:
- 4.1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4.2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
- 4.3 无记分;
- 4.4 其它明显不合理记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湘乡市中小学生物仪器采购
- 二、采购预算: 121.2万元。超过该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 三、需求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清单及参数:

2024 年初中生物仪器征订预算汇总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功能	单 位	数量
30802000802	简易急救箱	箱内包括: 烧伤药膏 1 支, 医用酒精 500ml1 瓶, 碘伏 100ml1 瓶, 消炎药 2 包, 创口贴 100 个, 胶布 5 圈, 绷带 2 圈, 纱布 2 包, 药棉 2 包, 消毒棉签 1 桶, 不锈钢剪刀 1 把, 镊子 1 把, 止血带 2 根,体温计 1 支(长度≥30 cm)铝合金大号卫生箱	个	19
30802000101	实验服	可分为大中小号,长袖棉卡	件	30
30802000503	乳胶手套	耐酸碱,加厚全长不少于 300mm	副	27
30802000513	一次性 PE 手套	丁腈式乳胶材质	包	26
30199008301	恒温水浴锅	水浴控温范围:室温+5℃~99.9℃,水温控 制± 0.5℃,不锈钢内胆,数字显示	台	16
30199007105	电压力锅	≥8L	个	21
30199007801	恒温培养箱	控温范围: 室温+5 ℃~65 ℃, ±1 ℃	台	16
30199002001	仪器车	600mm×400mm×800mm,不锈钢材质,至少两层,各层带可拆卸护栏,总载重≥60kg	辆	9
30801006301	整理箱	PP 材质,储存及分发试剂用 460mmx380mmx360mm, 底部有轮子	个	22
30199009112	大托盘	400 mm×300 mm×90 mm	个	35
30199009111	小托盘	350 mm×250 mm×80 mm	个	31
30202000542	电子天平	500 g, 0.01 g	台	50
30203000202	电子秒表	专用型,全时段分辨力 0.01 s;有防震、防水 功能,电池更换周期≥1.5 年	个	549
30204000201	红液温度计	0- 100 ℃,分度值 1 ℃,示值误差<1.5 ℃	支	377
30814102001	计数器	手持式	个	698
30309001600	小刀	加厚	把	619
30309001610	双面刀片	43 mm×22 mm	包	570
30309001703	镊子	尖头, 140 mm	把	316

30309010401	解剖针	六菱医用全钢	把	493
30101000201	教学支架	方形座,含铁夹、复夹、铁圈,重心稳定不晃 动,夹持器内侧应有垫衬,每套净重≥2公斤.	套	446
30101000601	三脚架	铁质,环内径 75 mm,高 150 mm	个	348
30101000803	试管架	木质或塑料质,8 孔,孔径 21 mm,立柱黏结牢固	个	415
30601000102	量筒	10 mL 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 和标志应 完整、清晰和耐久,容 积为 20 ℃时充满量筒刻 度线所 容纳体积	个	462
30601000105	量筒	50 mL	个	629
30601000106	量筒	100 mL	个	566
30601000306	容量瓶	500 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刻度线应在 瓶颈下部三分之二处,清晰耐久, 粗细均匀	个	44
30602000101	试管	Φ 12 mm×70 mm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支	2533
30602000102	试管	Φ 15 mm×150 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部加厚.		2371
30602001005	烧杯	50 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烧杯的满口 容量应 超过标称容量的 10%或烧 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 面间距不应少于 10 mm, 并应采用 容量 差值较大的一种	个	491
30602001006	烧杯	100 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 容量 应超过标称容量的 10%或烧 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 容量的两液 面间距不应少于 10 mm,并应采用 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个	563
30602001008	烧杯	250 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 应超过标称容量的 10%或烧 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 面间距不应少于 10 mm,并应采用 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个	597
30602001010	烧杯	500 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 容量 应超过标称容量的 10%或烧 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 容量的两液 面间距不应少于 10 mm,并应采用 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个	667
30602001204	锥形瓶	100 mL,直细口,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放在平台上 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单只净重不少于	个	785
30604000503	广口瓶	125 mL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 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瓶身上应有永久性记事面积	个	24
30604000505	广口瓶	500 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 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瓶身上应有永久性记事面积	个	19
30604000604-1	细口瓶	250 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	个	341

		应摇晃或转动		
30604000604-2	细口瓶	250 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 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个	403
30604001101	滴瓶	30 mL 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 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 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个	182
30604001111	茶色滴瓶	30 mL 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 砂面应 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 帽,吸放弹性好,开口 直径 6 mm, 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个	272
30605008401	培养皿	60 mm 玻璃薄厚均匀、耐高温高压	套	202
30605008403	培养皿	90 mm,玻璃薄厚均匀、耐高温高	套	265
30603003101	漏斗	60 mm, 直径准确, 锥度适中	个	15
30603007302	滴管	100 mm, 直形, 滴管尖嘴口径 1 mm, 上端有防滑 脱翻口, 翻口处直径比滴管直径略多 1 mm~2 mm	支	632
30809000200	载玻片	无色透明, 平整	盒	592
30809000300	盖玻片	无色透明, 平整	包	659
30603000101	酒精灯	150 mL,透明钠钙玻璃制,无明显黄绿色;灯口应平整,瓷灯头与灯口平面间隙不应超过 1.5 mm;玻璃灯罩应磨口;瓷灯头应为白色,完全覆盖灯口,表面无缺陷,配置与灯口孔径 相适应的整齐完整的棉线灯芯	个	261
30722005102	酒精	医用酒精 (500m1/瓶)	瓶	30
30605005102	玻璃管	Φ 5 mm~Φ 6 mm, 中性料, 管口应打磨或烧结, 避免划伤事故	kg	12
30605005301	玻璃棒	Φ 3 mm~Φ 4 mm, 长度 250mm, 粗细均匀, 两端熔 光滑.	kg	10.8
30605000601	试管夹	木制,长度≥200mm,宽度 20mm,厚度 20mm;试管夹闭口缝≤1mm,开口距≥25mm; 毡块黏结牢固,试管夹弹簧作防锈处理,试管 夹持部位圆弧内径≤15mm	把	317
30605003301	陶土网	功能等同于石棉网,尺寸≥125 mm×125 mm, 耐火材料为陶土,每块净重≥40g	个	1068
30605004202	药匙	长度≥13 cm,带小勺,材质可选金属、牛角、塑料	把	11
30605007101	试管刷	Φ 12 mm 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 铁丝不可外露	个	492
30605007103	试管刷	Φ 18 mm, 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 顶部要有刷丝, 铁丝不可外露	个	524
30801005801	枝剪	高碳钢	把	879

30809000400	标记笔	双头,油性墨水	支	27
30706000101	碘化钾	试剂 100ml	瓶	24
30704000201	氯化钠	氯化钠(试剂,500克/瓶)	瓶	16
30733000201	蔗糖	蔗糖(250g/瓶)	瓶	17
30734010101	营养琼脂平板	琼脂 BHI 9cm	个	734
30199004008	生物显微镜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总放大倍数: 24×−1600× 2、观察镜筒: 双目观察镜筒 30° 斜镜筒,可 360。 旋转,瞳距 48−75mm 3、目镜: 纯铜镀铬 6X,广角目镜 WF10X/Φ18mm、16X 目镜: 纯铜镀铬 6X,广角目镜 WF10X/Φ18mm、16X 目镜: 共有指针定位并锁定于目镜筒,防止学生把目镜拔出使目镜遭到损坏和灰尘进入4、转换器: 四孔内倾,钢珠响声定位5、物镜: 黄铜材料 4×,10×,40×(弹),100X(油,弹)6、调焦机构: 带有手轮松紧调节机构7、聚光镜: NA1.25 阿贝聚光镜,可变光阑,数值孔径1.25,带中性白滤色片8、光源: LED 1W 子弹头式灯泡,可充电,亮度可调可以充电环保电池,即使停电时也照常使用,可以连续使用 50 个小时,纯白光照明9、机身台面右侧手位设有圆形光亮调节旋钮,极具人性化的经典设计,使用者便于上手10、阶梯式方形底座,美观大方且安全平稳不易晃动11、电源:变压器12、附件:配滤色片、毛玻片(二)符合 6B/T 2985-2008《生物显微镜》标准,且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企业公章): 1.10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5.3mm,40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5.2mm,100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14.5mm。 2.10X→40倍齐焦≪±0.015mm,40X→100倍齐焦≪±0.008mm,3。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10mm,4、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13mm,不重复性≪0.003mm,用机械使标本在5mmX5mm 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0.007mm。5.10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5mm,6.微调机构空回≪0.006mm,	台	39

		7 日傳培物培苗十家准确由<上1 990 日傳母日		
		 7. 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1.23%,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0.87%, 8. 倾斜式目镜筒作 360° 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0.22mm, 		
		9. 带有光源的仪器操作部位温度与室温之差≤9. 0 ℃。		
30509390301	字母装片	"e"或"b",多重染色	片	245
30199004401	双目立体显微镜	放大倍数至少达到 40 倍,可配有显示屏,方便连接电脑、数码相机等外接设备,便于图像的 传输保存	台	260
30199005102	放大镜	手持式,有效通光孔径≥55 mm,5 倍	个	233
30509005401	洋葱鳞片叶表 皮装片	细胞质着色均匀,细胞核明显,细胞界限清晰	片	520
30509109402	单层扁平上皮 装片	取材于动物的肠系膜等,应能看清由边缘不规 则而呈锯齿状的扁平细胞组成的单层上皮	片	381
30509200301	纤维结缔组织 切片	腱纵切,取材于哺乳动物或两栖动物的跟腱或尾腱,应能看清平行排列的胶原纤维束和呈不 规则四边形的腱细胞	片	436
30509200401	疏松结缔组织 装片	取材于哺乳细胞的皮下结缔组织,应能看清纵横交错的胶原纤维和弹力纤维以及大量的成纤 维细胞	片	377
30509200501	骨骼肌纵横切	取材于哺乳动物的膈肌,应能看清肌外膜、肌束膜、肌纤维膜、肌纤维及其细胞核和小血管等	片	320
30509200601	平滑肌分离装 片	取材于两栖动物或哺乳动物消化管的基层,应能 看清大部分被分离成单个的长梭形平滑肌细胞	片	339
30509200702	心肌切片	取材于哺乳动物的心脏,应能看清柱状并具有 分枝的肌纤维(肌细胞)	片	357
30509200802	运动神经元装 片	应能看清运动神经元的细胞体和突起、细胞核以及 少量的神经纤维	片	426
30509005301	玉米种子纵切	应显示子叶、胚芽、胚芽鞘、胚轴、胚根和胚 根 鞘	片	95
30509002501	植物根尖纵切	应取材于玉米根,取材部位为根冠至根毛区, 应明显显示根冠、分生区、伸长区、根毛区和 原形成层等	片	321
30509005001	迎春叶横切	应显示叶片横断面的上下表皮、栅栏组织、海 绵 组织及叶脉等	片	54
30509202401	人血涂片	染色均匀,能看清红血细胞和白血细胞,细胞不重 叠、无变形和自溶现象	片	292
30801010101	橡皮锤	膝跳反射用	把	574
30509300301	酵母菌装片	应能看清细胞壁、细胞核、细胞质、液泡和细 胞 膜等结构,可见芽体	片	522
30509300101	青霉装片	应能看清分生孢子梗和顶端的扫帚枝,菌丝、 孢子梗、孢子应无收缩	片	421

30509300401	曲霉装片	应能看清营养菌丝及其上的分生孢子梗、顶囊 和 顶端的分生孢子	片	427
30509300993	围棋	仿玉子+收纳盒+【棋盒款】原色围棋	副	786
30509300994	塑料盘	250 mm×180 mm×100 mm	个	630
30509300995	纸板	A4 大小	块	653
30509300996	玻璃板	15cm*15cm, 四周倒角磨边	块	602
30509300997	擦镜纸	20 cm×15 cm, 纸纹细密	包	704
30509300998	纱布	8cm*10cm, 每包 10 片	包	688
30509300999	吸水纸	100 张/盒	包	658
30609300991	棉花纤维	脱脂棉球 500g	包	740
30609300995	叶片表皮永久 装片	细胞质着色均匀,细胞核明显,细胞界限清晰	片	561
30609300999	接种箱	(帯紫外灯) 无菌 480mmx330mmx350mm	台	51
30709300992	吸耳球	60ml 中号	个	857
30709300993	蒸馏水	4.5L/瓶	瓶	54
30709300994	干酵母	高活性 50g	包	141

三、其它要求

报价范围

本项目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验收、税务、保险等一切费用,如果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其它费用,投标人应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包含在相应的总价或单价中,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售后服务

1、保修期承诺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其余设备质保期贰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注: 三个月内因产品质量原因, 应免费更换全新的产品; 三个月过后出现重大问题 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免费提供备品至修复。

2、故障响应时间承诺

质保期内必须提供24小时的紧急维修服务,接到采购方维修电话4小时内响应;在8小时内派专职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质保期过后,解决故障的响应时间和质保期内一样。

3、故障修复时间承诺

3.1一般维修情况修复时间在12小时内完成并保障达到使用要求。

- 3.2 出现重大问题保证在24小时内修复并保证达到使用要求。
- 3.3 质保期过后,故障修复时间承诺和质保期内一样。

4、处罚措施承诺

- 4.1 如未按规定修复时间完成修复工作每次处以1000元的罚款,在质保金内扣除。
- **5、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提供真实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进度要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来定。

六、交付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 1、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组	扁号:	
采购人(全	称):		(甲方)			
供应商(全	:称):		(乙方)			
为了例	录护甲、乙双方合法标	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	· 法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	1国政府采
购法》及其	以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双方签订石	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	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					
(2)	采购方式:					
(3)	项目名称:					
2. 合同	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	额小写:		_			
	大写:					
3. 履行	F合同的时间、地点 <i>及</i>	及方式:				
4. 付款	٪:			o		
5. 履约	7验收方式:					
6. 解决	r 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	到过双方协商解决, t	办商解决不成,则 追	通过以下途径	之一解决纠约	分:	
V]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	起诉讼			
7. 组成	论 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	· 日以下文件构成,如 ⁻	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	可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抗	按以下顺序解	译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	程中乙方作出的承	诺以及双方依	x 法依规协商	达成的变更或	总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化	' 4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 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6) 招标文件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 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 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 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 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2024 年湘乡市中小学生物仪器采购 地址:湘乡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本章第二节 第 1. 2 (6) 项	项目现场	湘乡市教育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履行合同的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款	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方式: 货到甲方指定安装位置, 包括货物安装、调 试	
		直至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采购需求	
第 13.5 款	方式和条件	71 2021074 114-44	
本章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14.2 (6) 项	其他 服务		
本章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第 20.2 款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约定	
23.1 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 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75 D D Th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	
3文4小621年1月(7日)	大写:	_	
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其他事项申明:			
备 注:			

- (1) 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 年月日

二、投标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本页格式),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未提供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星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 2、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一份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授权书单独另备一份连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见上页)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警告和罚款额达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15.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印章签字表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2)项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如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个人(自然人投资)独资企业、集体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

注: 以上信息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 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5 印章签字表

印章签字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申 明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签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人签章申明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 代表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签章(或签名):
企业声明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签章或签字,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表格仅适用于我公司参与的项目。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 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2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 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实施方案
九、业绩一览表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0	机长人口兴加克木切仁之体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٥,	70 M 人 C 注细用 百指M X 件。	- 找出元生理胜升四息双升》以为用有个明及法胜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D. L. L. L.	쇼p /.∸	上いて	ユーフ キャ ケケ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电子邮箱:	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注:

- 1、请投标人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所列项目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所有服务项目。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中应缴纳的 一 切材料费、运输费、采保费、加工费、安装费、税费、管理费、保险费、人工、财务等所有费用。
- 3、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其投标无效。如果开标 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 6、请在此表上"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7、此表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叉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В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投标人可自 行拟定)。

八、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及评分内容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一览表

注: 按格式列明类似货物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签订时间

投标人名	Z称(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	又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邯.	在	日	Ħ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	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_日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 除本乳	K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	
			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
-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没有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全文完)